附件1

慈溪市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身份证件号 | 　 | 首次在慈缴纳社保时间 | 　 |
| 联系手机 |  | 现通讯地址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
| 申请人本人社保卡账号 | 户名 |  | 账号 |  |
| 开户银行（精确到支行）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申请领取生活安居补助，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公众公开。**本人授权：**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慈溪市企业缴纳社保情况（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）。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核，该申请人系 年 月 日 院校毕业的新引进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于 年 月 日来我单位全职工作，符合申报资格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意见 | 经核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可享受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，实际可享受  万元。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（受理单位盖章）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需提供的材料：（1）《慈溪市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》（盖章）一式两份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（3）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（合同期限3年以上）（4）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（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（5）申请人社保卡（需开通金融功能并确保为一类卡）复印件 |